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 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 2021年, 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 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77,243.91元, 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92,821,362.24元, 再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0.00元, 再减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的119,999,999.7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244,118.6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 2021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30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相关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